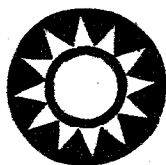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會議事錄

第一六四次会议

錄 目 案 議

甲：報告事項

- (一) 各部會各有中政府工作代電及行政報告共四件。
- (二) 本院組設新編審議委員會 (附章程)
- (三) 裁撤河北各縣官產局。

乙：審查報告事項

- (一) 會同協商辦理庚款機關聯席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各案。(附紀錄及表)
- (二) 議定考績辦法。(附辦法及表)
- (三) 公務員考績法及其補充法規草案。(附兩次紀錄)
- (四) 中央政治區域。(附紀錄)
- (五) 蒙古地方自治政委會經費概算。(附紀錄)
- (六) 香港飛航公司運費損失。
- (七) 蒙省農民銀行造尺暫行辦法。

丙：任免事項

共二十五件。

丁：討論事項

- (一) 通令各有市多設小規模運動場。
- (二) 京市原有鐵路附捐不能按月領取請予補救辦法。
- 戊：臨時提案

共三件。

行政院第一六四次會議

日期：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大廳

出席：汪兆銘 顧孟餘 孔祥熙 石青陽 王世杰

陳樹人 陳紹寬 朱家驊

列席：曹浩森 劉維熾 鄭天錫 甘乃光 曾仲鳴

鄧琳 傅汝霖 趙丕廉 羅 廷 原字廷 彭學沛

秦 汾 褚民誼 段錫朋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許晉芝 劉泳閻 胡 邁 徐象樞 滕 固

端木愷 趙家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稿——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南京市政府呈報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二日兩週間工作代電  
各一件。

(二) 外交部、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送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各一件。

(三) 蒙藏委員會呈送二十三年四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四) 河南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二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審核廳簽註：河南省政府行政報告內，載有抄訂查禁毒品  
獎懲辦法及查禁毒品連坐辦法兩項，似應飭咨禁烟委員  
會查核，抄指令知照，謹答。

因院長報告本院訴願案件，事繁責重，應另組委員會審理，以吳祥  
麟、徐象樞、端木愷、岑德彰、陳念中、許靜芝、劉泳園為委員，並指定

吳祥麟徐象樞端木愷為常務委員。許願審議委員會暫行公事章程

(六)財政部孔部長呈請將河北各縣應歸佃裝留置之官產一律暫行停辦。原設之各縣官產局一律裁撤。河北官產總處暫行縮小範圍。並將業經查明之各項特種官產以及各縣局已辦未辦之業。迅即呈部核定。分別處理。以資結束。至旗地租立之如何維持。旗民生計之如何救濟。均另籌妥善辦法。再行辦理。除令飭河北官產總處遵照外。請鑒核備案。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本院孔副院長、教育部王部長、鐵道部顧部長、交通部朱部長及褚秘書長報告奉交審查庚款機關聯席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各案會同協商辦理一案。審查結果函於庚款機關第二次會議各案執行辦法均經逐案商定。謹檢同會商紀錄請鑒核案。紀錄及原議決案印附

審核廳簽註：查第一五四次院會決議關於庚款機關聯席會議決議各案由孔副院長、王、顧、朱、三部長及褚秘書長會同協商辦理。由孔副院長彙集經於本月六日在財政部會同審查如上。謹

此簽明

決議：通過

(二) 內政部傅次長、暨各部次長、各委員會副委員長報告奉交審查。可考績辦法一案。審查意見：(一) 各部會除軍政海軍兩部均有特定考績

法規可資遵守不計外，應一律於六月內舉行考績。二、關於考績之獎懲，除行政院所定之嘉獎、申誡之外，並應加入加俸撤充，其考績大職人員之懲處亦應訂入。三、行政院審核廳應參照各部會原有考績辦法及關係表冊，訂定共同暫行辦法，提出行政院會議決定。各部會原有辦法及表冊等件，須於本星期內，案齊送院，當否請鑒核案。

又本院審核廳依照本案審查意見第三項擬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考績暫行辦法，請鑒核案。辦法印附

決議：通過

(三) 內政、外交、財政、教育、實業、交通、鐵道、司法行政各部部長及常務、僑務、禁烟、振務各委員會委員長報告，奉交審查。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及其補充法規草案暨表冊等一案，遵經在院先後開會審查兩次，審查結果，經分類簽註意見，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案。第二次紀錄印附

審核廳簽註：查此案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文院簽註意見，當經

文各部會限期簽註意見呈院核辦在案。胡據鐵道部核議以此案對於行政效率關係重大請召集各部會代表共同討論等情。經交各部會同審查如上。如經院議通過擬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當否祈核示。

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

四、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南京市政府石市長報告奉交審查中。央政治區域一案審查結果經擬具意見三項並附帶建議二項。經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奉。孔處所附

審核廳簽註：查南京市政府呈送明故宮中央政治區域計劃圖及請由國庫撥款征收一案前經邀集各院部會及南京市政府於四月二十四日在院開會討論結果當經決定辦法三項：(一)各院部會如對於原定地數有要求增加者請於一星期內通知行政院。(二)交財政部內政部市政府會同審查並由行政院邀請



專家會同決定採用何一圖樣，並勘定四界，再呈中政會核定。  
（三）令京市府暫停政治區域內住宅區土地之買賣。並經分別函  
咨各院部會及南京市政府查照在案。嗣准各院部會先後復到，  
並據南京市政府函陳關於該項決議第三項遵辦窒礙情形等  
情前來，經文內政、財政及南京市政府，并函邀各專家於本月六  
日在院開會，會同審查如上。謹此彙明。

決議：由孔副院長查出最後審查確定之圖，再行討論。

（五）內政部黃部長、軍政部何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報告奉交審查豫古地  
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編造經常臨時兩費概算一案。審查結果，經將原  
費概算逐項審查，根據法律，參酌事增，分別予以刪減，並擬具兩項詳  
細意見，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案。孔錄印增。

決議：經常費增為每月三萬，臨時費內建築費另議，設備及購置費

緩議。先撥汽車三輛。

(六) 外交部汪兼部長、軍政部何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報告：奉文審查「外交部緊急香港飛機公司墊支前十九路軍飛機運費」應否撥還，祈鑒核施行。一、審查結果：查法政府協助我國禁運前十九路軍之飛機，為策勵將來起見，所有香港飛機公司墊支之運費，港幣四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元，我國應予歸還。依據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此款似應在本年度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本年度外交費第一預備費現尚有款項）擬請令飭財政部按港幣折合國幣數目撥發，並自達主計處備案，當否請鑒核奏。

決議：通過。

(七) 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陳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報告：奉文審查「江蘇省政府呈送蘇省農民銀行追欠暫行辦法，請轉呈備案，俾資施行」一案，寫查結果。司法行政部意見：認為該辦法與現行約法等均有所抵觸，根本不能成立。財政實業兩部意見：則認為原則上尚屬可行，惟應

修正該辦法第三第七各條以期避克法律上之抵觸至關於該項辦法條新行性處似無庸徑通立法程序當否仍請院令決之謹檢同會議紀錄請查核案

決議：交原審查部再審查一次務期於司法及行政兩方面均能顧到並請蘇省政府派員出席。

丙：任九事項

(一) 院長提案：河南省政府委員張鈞以兼任軍職，省委職務，不能兼顧，懇請辭職，准予照准，遺缺擬以常志誠繼任，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外交部汪兼部長呈：查中土友好條約，業經呈奉批准，依照該約第四條規定，批准文件，應於批准後三月內，在日內瓦互換，如請簡派駐比蘭特命全權公使金閻泗為互換該約全權代表，如具換約全權證書，請查核轉呈施行案。

決議：通過。

(三) 內政部黃部長呈：請將原任河北省警務處長舒乃馨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 內政部黃部長呈：本部衛生署簡任技正嚴智鍾荐任技正楊崇瑞秘書

邱秀明、拔士龍、龔瑩、木章、賡、高維、或另有任用，或呈請辭職，均予  
免職。另請任命馬傑為該署主任，拔士、林標、城、在、蔭傑為該署拔士。案  
決議：通過。

(五) 財政部孔部長呈，鎮江閩監督唐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  
賈桂林充任，請呈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六) 財政部孔部長呈，荊州閩監督公署課長張亞雄因事免職，擬請照准。  
遺缺擬請以封錫棧充案。

決議：通過。

(七) 實業部陳部長程案，請任命羅方中為本部秘書。案

決議：

(八) 交通部朱部長呈，本部科長何道深、伍大、名、拔士、徐恒壽、余則照、錢清  
謙、或、另有、任用、裁、因、故、去、職、均、請、免、職、另、請、任、命、陳、紹、基、吳、應、輝、為、科

長林昇藩樞北轅為技士案。

審核廳簽註：查該科長宋楚敷前據該部呈請免職以位大在

繼任經第一一四次院議通過嗣因位大各經銓叙部審查資格未符延未發表以併案聲請免職。

決議：通過。

(九)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請任命年震西為浙江及省院院長案。

決議：通過。

(十)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請以孔嘉彰試署天津地方法院庭長兼候廳  
春九試署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一)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本府教育廳科長王聘良另有任用請予免  
職遺缺擬以曾學魯世榮充任請呈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第十二師第三十五旅少校參謀楊新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請以趙良璧充任，請查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工兵學校教官申俊霜因病辭職，請查核免職。

案。

決議：通過。

(四)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第一連連長陳道政呈請辭職，請查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處少校參謀王灝承久假不歸，請予免職，遺缺請以李星樞補充，另請任命張嗣齡為該處中校參

謀案。

決議：通過。

(六)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吳玉瀾為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七)軍政部何部長呈本部陸軍署少校科員劉鎮越另有任用，杜請免職

遺缺擬由張壽奇充任，請呈核任充案

決議：通過

(八)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張幹為本部軍需署少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九)軍政部何部長呈本部軍需署總務處少校科員陸廷另有任用，請呈

核充職案

決議：通過

(十)軍政部何部長呈參謀本部第一廳第一處代理處長尹呈補代理已

逾半載，杜予補受實職，請呈核任命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本部武昌製革廠廠長方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以劉新選補充，請呈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少校參謀史春秋另候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以咸廣安補充，請呈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許國為陸軍第十二師參謀處中校參謀，張之為該處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處中校參謀張世光少校參謀張和另有任用，請呈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海軍部陳部長呈：請任命劉田為駐日本國使館海軍上校武官案。

丁：討論事項

(一) 院長提議：通令各省市政府多設運動場，規模不必務求宏大，要以廉價及適用為主，與其以鉅款專建一規模宏大之運動場，不如於四周多建較狹小之運動場，較為普及，其詳細辦法，交教育部議訂，通令施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南京市市長石瑛函陳：京市原有鐵路附捐，自本年以來，僅向鐵部借到十萬元，既不能按月領取，即數目多寡亦懸未確定，京市財源夙罄，此項附捐為收入大宗，一旦動搖，不准各項建設事業，行將停頓，即前舊各債，亦無力償清，請查核擬示救濟辦法案。

決議：仍由鐵道部從一月份墊，按月在鐵路附捐內撥付，市政府立

萬九餘五萬九從七月份起由財政鐵道兩部及京市政府各  
担任三分之一。

(有三案至十案，下次會議討論)

### 戊：臨時提案

(一) 院長程議，撥禁烟委員會劉委員長三，本會委員伍連德，另有任用，提  
請充去本職，以資責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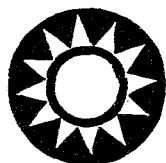
(二) 院長程議，撥新疆省政府轉撥該省政府委員胡蔭言，請辭職，准予  
照准，遺缺以郭大鵬繼任，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財政部孔部長提案，密檢總稅務司報告粵海查獲船儼洋糖伍百噸，為  
廣東農林局勒令放行藉口作煉糖用，不繳關稅，西南政治會議，決議決

對於外洋進口糖及糖漿充提煉用者，進口應免予征稅，飭由閩監督函致粵海關稅務司驗憑，兩南政會護照放行等語。查閩稅稅率及征免辦法，應由中央統籌核定，今廣東方面竟送飭海關對洋糖及糖漿，予以免稅進口，若不急謀糾正，將使海關免釐之行政，予以破壞，請查核迅予制止案。

決議：密電廣州陳總司令及廣東省政府，切實制止，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



# 行政院會議紀錄

第一六四  
次  
附件  
三  
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暫行辦事章程草案

一、本委員會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承長官之命，審理本院訴願事件。

二、本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 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就本院簡任人員中遴派之，并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

(二) 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官若干人，由院長于本院職員中派充之。

三、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至六次，常務委員缺席時，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

四、普通訴願案件，由常務委員會審議，其特別重要事件，得依長官之命，或常務委員會之決定，劑全體委員會審議。

五、訴願事件到院後，夜由科於一星期內簽呈意見，送會審議，如不能于

一星期內送議者，得由常務委員會酌予展期。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會議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委員，得將其異議附入卷中，以備查攷。

七、訴願事件之決議，如有變更各部會原決定時，須通知該關係部會派員出席說明。

八、訴願事件有特別重要者，得提出行政院會議。

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委員會送呈院長，以院令執行之。

十、訴願條件，應絕對嚴守秘密，非經決議令行，不得對外發表。

十一、本章程自呈奉院長核定之日施行。

(完)

廣教機關聯席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各案會同協商辦理一

案會商紀錄

一地點：財政部

二時間：二十二年六月六日下午五時

三出席：孔祥熙 秦德純代

朱家驊 沈士華代

顧孟餘 曾仲鳴代

王世杰 段錫朋代

褚民誼 徐象樞代

四主席：秦 汾

五紀錄：汪 元

六會商結果：關於廣教機關第二次會議決議各案執行辦法經

商定如左。



第一案

陵園博物院建築費由行政院行紅美法如三角款撥  
閱，照數籌撥。至義庚款早經接洽償清，此後閱稅項下  
原負擔之義國庚款，自當視同國餘，統歸國庫運用，債  
務閱係既已銷滅，並無利可言。如必願由財政部籌撥  
一節，似宜似，似應列入國家普通預算。

第二案

各庚款機關編製下年度概算，除送主計處、教育部審  
議外，並應送由財政部審議。

第三案至第六案

由行政院照議決辦法，行知各庚機關  
並令行教育部接洽辦理。

第七案

查贛豫鄂皖閩五省匪區教育經費，每年一百二十萬  
元，除中英庚款董事會已九年撥四十萬元外，其餘不  
足之數，由孔副院長向其他各庚款機關接洽分担，似  
可不必發行公債。

第八條

由行政院照大議案通知各機關。

第九條

守義庚款委員會所提俄日意德奧各國退還庚款完全劃作教育經費，並切實訂定辦法一案，查日本庚款政府歷經照付，並未退還。意庚款早經接洽償清。俄庚款自民國十六年因中俄絕交，即行停付。德奧庚款自歐戰以後，即歸銷滅，均歸國庫統收統支。無從指明其途，而國庫負擔之教育經費，亦有增加，未始不以此為挹注。所提切實訂定辦法一節，殊無必要。

第十條

由行政院照大議案抄送中英庚款董事會參考。

(完)

關於庚款孤園聯席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各案

一、主席提撥用庚款設立陵園博物院案

決議：陵園博物院建築費一百萬元分撥方法：(一)美庚款

二十萬元；(二)法庚款十五萬元；(三)比庚款十五萬元。

(四)義庚款五十萬元(由財政部撥表庚款利息項下

撥付)其如何分期撥付辦法由財政教育鐵道三部

向美法比三庚款機關協議決定之。

二、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提案請准以本年度實行之預算及用途說明書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呈送行政院案。

決議：各庚款機關自二十四年起須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製各該機關下年度概算及說明送行政院交

由主計處、教育部審議。

三、教育部提各庚款機關對於教育文化事業分工合作之原

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 教育部提：庚辰款機關撥款，創設職業學校案。

決議：通過。

(五) 教育部提：庚辰款機關撥款，建設國立女子大學於首都案。

決議：在首都增設女子高等教育機關（名稱組織另定）由

庚辰款機關分四年撥款三十萬元，以充補助建築

設備之用。

(六) 教育部提：庚辰款機關撥款，協助國立大學設立研究所案。

決議：通過。其創設計畫由教育部與英美庚辰款機關接

洽辦理。

(七) 蔣委員長奇電：以舉辦贛省及豫鄂皖邊境收復各縣教育，

請在庚辰款息金年撥一百萬元，又寒電祿閣省與贛豫鄂

說曰省額情形無異亦應施行特種教育通盤籌劃每年共需一百二十萬元并擬訂該三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草案請飭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核撥給案。

決議：一以將庚款期滿後之關稅收入為担保發行公債其數額以義比兩國庚款應付息金之數額為標準。二此項公債應係先每季以一百二十萬元用為贍豫鄂皖閩五省匪區善後特種教育經費以五年為期其餘悉用於生產建設所得利息仍以充教育文化事業之用。

八 主計處函為各庚款機關於編製年度概算時須查照預算章程分別辦理案。

決議：通過轉各庚款機關參照主計處解釋辦理。

九 中表庚款委員會代表提關於俄日意德奧各國退還庚款

政府應根據總理庚子賠款完全劃作教育經費之遺教，調查過去情形，切實訂定辦法案。

決議：送行政院咨政。

(七) 實業部提為興辦基本工業及擴充研究試驗之工作範圍，擬於各庚款中撥一部分案。

決議：送管理中庚款董事咨政。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考績暫行辦法

第一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職員之考績，在考績法補充法規未制定實施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均按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考績時期，每年分為兩次，於六月及十二月舉行。

第三條

考績標準，分為四項如下：

甲. 勤惰。

乙. 成績。

丙. 才能。

丁. 操行。

第四條

考績分初核與覆核兩種，初核由直接長官辦理，並得組織考績委員會，按照第三條所列標準負責考查，分別加具評語，或擬定分數，報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覆核決定。

第五條

初覈於必要時得抽調詢問或筆試。

考核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升用。

二、進級。

三、加俸。

四、記功。

五、嘉獎。

第六條

考核結果應予懲處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第七條

負責考查之長官，如有徇私不公者，應自考查不實責任，各主

長官核覺以上情事時，應予以相當之懲處。

第八條

第三條所列考績標準，應用表冊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部會於舉行考績後，應將考績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及送

銓叙部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完



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及其補充法規草案暨表件等審查會紀錄

(第一次)

1. 地點：行政院

2. 時間：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3. 出席：內政部 王先強

黃祖培

外交部 吳頌泉

徐乃謙

財政部 楊秉銓

教育部 楊芳

實業部 陳匪石

交通部 王輔宜

鐵道部 楊志章

〔考績法紀錄〕

司法行政部 嚴 璩

蒙藏委員會 楚明善

僑務委員會 王志遠

禁烟委員會 余貽緒

振務委員會 汪守珍

本院 陳念小

4. 紀錄：趙恒榮

5. 審查意見：

奉交審查

中央政治會議文考試院呈送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及其補充法  
規草案暨表件等請核定一案，茲特分別審查如次：

一、關於公務員考績法草案部分

（一）該草案第三條所載之直接長官與主管長官其解釋及于條文

上為明白之規定。

理由按該條規定公務員考績分初級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其機關組織僅有二級者。適用上初覈疑義。設組織在三級以上者。以何級機關長官為直接長官。何級機關長官為主管長官。解釋上難期一致。辦理時即感受困難。又關於各部會之附屬機關職員。所有銓叙考績事宜。向例係由主管各部會核定。即附屬機關中之有附屬機關者。亦須層遞核轉。故該條規定之主管長官。如從廣義解釋。係指各主管機關之長官而言。其附屬機關中之有多級長官者。皆屬執行初覈之直接長官。則實際上尚無問題。若從狹義解釋。由各該機關之主管長官執行覆覈。即送由銓叙部審核。而主管機關之長官反坐觀厥成。而無過問之權。既與現制不同。而實行時亦恐發生困難。究竟如何解釋。方為妥善。在條文上。似有明為規定之必要。

(四) 該草案第四條第一項內，報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審核登記句之「審核」二字，似應刪去。

理由：按該條修正理由係本

總理均權之精神，將年考獎罰決定之權，付諸各機關，以該條條文內又有「審核登記」四字，似獎罰決定之權，仍在銓叙機關，各機關僅有批示之權，核與上述修正理由，未盡相符，似宜將「審核」二字刪去，以期修正條文與修正理由，互相貫串，庶於事實上亦獲便利。如上所述，該條內「審核」二字，應予刪去，因之該草案原則第一項內報由銓叙機關審核登記句之「審核」二字，亦似應同時予以刪去，庶法律條文與原則，不相背馳。

(五) 該草案第六條第一項內，銓叙部審核及由銓叙分機關審核句之「審核」二字，均應改為「行」之二字，同條第二項亦與規定必要，又關於聘任及部派人員，是否及考績之列，似宜加以考慮。

理由除本條第一項由銓叙部審核及由銓叙分機關審核外  
之審核二字均應改為行之二字其理由可參照第二款所述  
茲不贅叙外關於中央機關公務員及地方機關簡荐任職員  
之考績事項由銓叙部辦理地方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  
事項由銓叙分機關辦理本條第一項既已明白規定乃其第二  
項復規定各地方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事項  
於必要時得由銓叙分機關辦理究竟何種場合認為必要本  
法修正意見及理由內未加說明又本法原則草案第三項有  
地方機關及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  
由銓叙分機關辦理之語似各地方中央直轄機關公務員之  
考績即非必要時亦應由銓叙分機關辦理立法精神並不一  
貫同項後有在銓叙分機關未成之以前時由銓叙部委託各  
省政府辦理之等語各地方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與

地方機關委任公務員不同。其於省政府並無隸屬之關係。今以以理考績之權付諸省政府。以行政系統言。亦屬混淆。似不如將本條第二項予以刪去。較為妥善。本條第二項既已刪去。則本法原則草案第三項內。及各地方之中。於直轄機關十一字。亦似有同時刪去之必要。又本條列舉公務員官等。可見係本法辦理考績者。係以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為限。但各機關及附屬機關。往往有官等無明文規定之公務員。如聘任及部派之類。是在考績之列。亦屬疑問。似亦宜予以考覈。

(4) 省政府各廳處長應依本法考績

理由該草案第十條規定。本法於公務員不適<sub>用</sub>之。與公務員任用法。不適用於政務官之法意相符。其有以政務官而兼任專務官者。關於其兼任之專務官。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自不待言。至各省政府廳長。依照



中央政治會議之解釋雖係屬政務官，但直接與行政處理之責，設獎罰不加，何以資勸戒，且拙智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俸甚優給，得由簡任之級進至簡任二級，如不經考績，從何進級，似各省政府廳長之考績，有亟謀補救之必要。

## 二、關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條例草案部分

(1) 關於前為政務官後為事務官之考績，應予補充或作例外之規定。

理由：依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第十條規定，本法於政務官不適  
用之，依施行條例草案第二條規定，公務員之考績，以甄別  
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假如原為政務官，後因官制變更，改  
為事務官，而其任命適在政務官待遇時期，未經甄別或任命  
之審查程序，如常職職務禁烟委委會委員之類，究將予以考  
績乎？抑不予考績乎？或則一施行條例草案第二條之規定不

合不予考績又與同一機關而應考績者（即並事務官待遇時期任命者）有所歧異似宜於施行條例為補充或例外之規定

(2)

該草案第三條關於成績統計之規定，不合適用應加修正理由該條規定，年考須就同一機關成績計算，總考得就合併成績計算，其立意雖已周妥，但於實用時尚有窒礙，例如某甲在甲機關任職一年六個月，嗣又調至乙機關任職一年六個月，其第一年之考，因甲機關任職滿一年，應受考數，第二年之考，則因在甲乙兩機關各任職六個月，不在受考數，第三年任職雖一年，但總考須以二次年考成績為根據，某甲第二年未受年考，則總考無法合併計算，亦不能參與，蓋照該條規定及說明意義，必其調任人員於一年開始時調任，且其間無一日間斷方得適用，在事實上直合是項條件者，恐難有人，該

條即等於虛設。又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第二條規定，年考就名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核之。又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假令有公務員於是年就職，按諸端一年成績之規定，必須待至翌年二月，方可加以考核。然二月間舉行考核，為考績法草案第一條所不許。倘延至翌年十二月間舉行，則是於翌年及二年之成績，作一年之考核，似欠公允。查草案對於此等地方未規定詳審方法，將未實施時，恐不免發生困難。本條條文，似尚有補充修正之必要。

(3) 該草案第四條第一項內，兼錄銓叙部或銓叙部視同審核登記之審核二字，亦宜刪去。

理由：見前考績法第四條修正理由。

(4) 應規定考核標準，以為法三等第之根據。

理由：該草案第五條第一款，僅規定年考等第，而於考覈標準

華參具體規定。純由各機關長官意為高下。設使甲機關長官  
注重(行)性。乙機關長官注重能力。丙機關長官注重勤惰。成績  
認定。各不相侔。考數結果。勢難平均。似宜於該草案內。對於統  
一標準作大體之規定。俾有依據。至其詳細辦法。可由各機關  
自為酌定辦理。又該條內所合格字樣。似不甚妥洽。其丙等以  
上者為合格。三等以上者為合格。二語。不妨予以刪去。

(完)

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及其補充法規草案暨表件等審查會紀錄

(第二次)

1. 地點：行政院

2. 時間：二十三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

3. 出席：內政部 黃祖培

外交部 吳頌皋

徐乃謙

財政部 楊秉銓

教育部 楊芳

實業部 陳匪石

交通部 王輔宜

鐵道部 楊志章

司法行政部 嚴璩

禁烟委員會 余貽緒

蒙藏委員會 樊明善

僑務委員會 王志遠

振務委員會 汪守珍

本院 劉泳澗

陳念中

4. 紀錄：趙恒榮

5. 審查意見：

三、關於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草案部分

(1) 該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升等進級降級等項辦法，

適用於一般公務員。

理由查暫行文官官等<sup>官</sup>表所規定之等級與外交官領事官及

司法官警察官等各種官俸表所規定之等級不同。該草案第二

條及第三條規定之升等進級降級等項辦法，應不僅以暫行之官官等官俸表為根據，而須適用於一般公務員，否則上述外交官領事官等，即有分別另訂考績暨罰條例之必要。

(四)第七條內「公務員已進至所任官等之最高級」句，「所任官等」四字，宜改為「本職」二字，得酌予加俸句，宜改為「比照每級差額」加給月俸。

理由：查各級公務員之官俸，常有因機關不同，而其最高級與最低級之規定各異者，本條內「所任官等」四字，意義似欠明確，宜改為「本職」二字，又因無級可進而加俸，與因無級可降而減俸，本屬對待關係，一則屬於獎勵性質，一則屬於懲罰性質，其無級可降者，第九條既無規定，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則本條對於無級可進而加俸者，自可同樣規定，似較公允。

(三)第十條條文刪。

理由考績法之目的，在考覈公務員之勤惰及工作能力，藉獎罰以促進工作效率。懲戒法之目的，在於違法或失職之公務員，加以懲戒。二者性質不同，其處罰輕重，自應有別。本條規定因考績而免職者，至少一年期間不得任用。其處罰與懲戒法所規定最嚴重之懲戒處分無異，似嫌過重。不如將本條刪去，使因考績而免職者，如因缺乏工作效率所致，其名譽上之損失及職業上之苦痛，已足促其自省。若因用非所學所致，自可另就他職，亦無停止任用之必要。且俾與懲戒處分有所區別。

(4) 第十一條本文之後，宜加「前項加俸減俸數目之限制於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不適用之一項為第二項，第一項二十分之一」以上之「上」字，改為「下」字。

理由：按因無級可進而加俸，與因無級可降而減俸者，均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加俸，及第七款規定之減俸不同，故本條規定



關於加俸減俸之數目上限制，應不適用於第七條及第九條所規定之加俸及減俸。但其期間則仍應一體適用。故於原文後增加一項。又本條內有「其數目為月俸二十分之一以上一語」，照此規定，似加俸數目可加至優于進級減俸數目可至減盡全俸。歲殊欠妥。原文內「上字或係」下字之誤。

(5) 第十三條「簡任職或荐任職公務員之獎罰」句，公務員三字下，宜加「總考」二字，應由銓叙部呈請考試院……句，考試院三字下，宜加「通知主管機關或等字」，其他獎罰得送由銓叙部……句，得送二字，應予刪去。

同條第二項「委任公務員」下，加「總考之獎罰」五字。理由：查年考獎罰決定之權，應付諸各機關，不必再經銓叙部審核。前于審查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第四條時，已經論述。惟總考與年考不同，其獎罰決定之權，仍應付諸銓叙部，又荐任職公務員

之免職。宜由主管機關呈請，故擬將本條之文分別增刪如左。

#### 四、函于表件部分

(1) 公務員總考等級計算表，宜改採平均主義，進二級三字，宜改為「升等」二字。

理由：原表係採能率漸進主義，專以最後一年為重，故表中所列成績，有甲甲戊列為四等一級，而戊戊甲列為二等一級者，假令就三年成績平均計算，則甲甲戊者固遠在戊戊甲之上。按被考人辦事能率，有因調動職務而有增減者，有因評定寬嚴而有增減者，亦有因故障之有無而有增減者，原因極形複雜，若以最後一年為基礎，勢必難期公允，似不如採取平均計算主義，較為妥善。又該表從考獎罰欄，進二級三字，宜依獎罰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改為「升等」二字，並于備註欄內，註明同條第三項但書意義，以期完備。

(2) 公務員銜考績表及年考績表一年勤惰摘要欄內請假一項宜依照請假條例註明其請假之種類。

理由查公務員請假之多少自與其服務之勤惰有關但請假之種類不同有不得已而請假者如婚喪大故顯與尋常請假有別似宜分別註明以資考覈。

(3) 填表須知子款司法人員之為推事者下一句如配受案件抗議異議及抗告之結果裁判案件上訴及再審之結果等事項宜改為如其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各案上訴抗告或再審之結果等事項又為檢察官者下一句除配受案件外如起訴及其他處分之結果等事項宜改為其收結案件數目及起訴不起诉或其他處分之結果等事項。

理由此項修改係為顧全事實起見以期將來便于實行。

五、關於公務員考績法草案補充部分

(1) 特種考績與普通考績如何適合，之有專條規定。

理由按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第一條規定：「本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法行之，其修正理由中聲明，此項考績法適用之範圍，僅屬於普通簡薦委任職公務員等語，是則關於縣長之考績，可另訂特種考績法。惟特種考績法與普通考績法並行，是固合之處，尚如有人先在縣長二年，接任普通簡薦任職公務員一年，其如何核定總考績，似宜於該法或施行條例中為概括之規定。

(完)

中央政治區域茶審查會紀錄

1. 地點：行政院

2. 時間：二十三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

3. 出席：內政部 鄭震宇

財政部 高素坊

南京市政府 賴 璉

崔宏柱

行政院 陳念中

端木愷

列席：專 家 夏光宇

張劍鳴 鄭 華

王崇植

盧經駿

5. 紀錄：趙恒惕 羅理

6. 討論情形：

一、內政部代表之主張

中央政治區域原經劃定之土地有七千三百餘畝，除劃出二千五百畝為住宅區外，尚有四百餘畝。現據各院部通知所需之畝數，共計不過三千餘畝，大約原有之四千八百餘畝足敷中央政治區域之用。惟圖案一層，南京市政府所定尚未盡善，宜交回重製。

二、財政部代表之主張

現據各院部會通知所需用之畝數，雖不過三千餘畝，但其中尚有未經通知者，就鐵道部一部而論，其所增之畝數，幾為原有之五倍，如其未從通知者，照此推算，恐一共非需五千畝不可。況司法行政部之通知所需畝數，僅八畝餘，實際必不敷用，是此項畝數根本上未必即足為據。

### 三、南京市政府代表之主張

此次南京市政府以中央政治區域案久懸未決，人民損失甚大，故呈請早日確定計劃，並將保留作政治區域之土地五千畝，由政府備款即日收買，以免人民遭受損害。前次大會決定，由各院部會通知需用之畝數，並令南京市政府停止住宅區土地之買賣，俟政治區域之土地五千畝尚不敷用，現在各院部已多數通知，總計所需土地不過三千畝，原有土地儘足敷用，關於住宅區之土地買賣，似已不成問題。同時並希望中央政治區域案早日確定，將五千畝土地由政府備價全數收買，因本案懸擱已經數年，人民所有土地既不許買賣，又不見政府征收，損失頗大，貴難時聞，市府方面难于应付也。

### 四、各專家之意見

（一）本案關鍵既不在政治區域之土地，五千畝是否夠用問題亦不在住宅區與政治區是否抵觸問題，最要之點，還是在政府能備款收

買問題。如能備款收買，則留作政治區域之土地固當收買。即或五千畝不敷，而劃作住宅區之土地，亦可由政府依法征收。惟若長此遷延不決，使人民之土地，既不許買賣，又不予征收，揆諸事理，實非所宜。王崇植

(2) 關於各院部會需用之畝數，不過作為一種參攷，實際關於中央政治區域之計劃，須先顧及體制與規模二者。而各院部會之土地，是否足用，尚屬次要問題。且有建築學眼光，面積縱有大小，圖案設計，亦尚有伸縮餘地，故關於本日審查會所忘研究者，有下列各項：

一、市府所擬政治區計劃圖，不甚適用。

二、業已公布之住宅區圖界址，與首都建設委員會前擬之政治區計劃圖界址，不無衝突。

三、似應將市府所擬政治區計劃圖與首都建設委員會原計劃圖詳細比較，確定政治區之界址，由中央公布，其餘四周末劃入之



地一律開放，准人民自由買賣。

(附註)其餘徵收等問題不在本會討論範圍之內。(夏老字)  
(鄭華)

(3) 關於方才討論之問題，均為以前所迭經討論者。以前迭次討論之結果，曾經作成圖案，送呈蔣委員長，以後迄無下落。現在卷內之圖，均非前此最後審查確定之圖，不過大体無甚懸殊而已。該圖為閻頌聲所作成，大約閻君尚有底本，不難尋出。現在住宅區案，既已經中央核准，自不便完全變更，致損政府威信。惟關於政治區之圖案，仍以參改以前之圖案為宜。因以前曾經迭次討論於種種方面，均已稍為顧全也。(張劍鳴)

### 7. 審查結果：

(一) 關於中央政治區域計劃圖案，以前迭經專家討論，審定設計，頗為完善。惟最後審查確定之圖，現在卷內業已無存。此次南京市政府所呈之圖，雖係根據住宅區原案所製成，但尚有修正之必要，茲交由該市

政府，竟取以前審查確定之圖案，作為參攷，並預全住宅區原案情形，於兩星期內詳審計劃，另行作成圖案，送院核定。

二、關於住宅區內土地征收問題，在候政治區域圖案審定後，視其兩區界址有無衝突，再行辦理。如住宅區內所有土地，將來依照政治區域圖案，有應劃歸政治區域者，須由政府依法征收之。

三、其原係保留作為政治區域之土地，于圖案確定後，亦宜于最短期間內備價收買。

#### 8. 附帶建議：

一、中央政治區域之完成，將有使首都之繁榮集中于一隅，而不能普遍發展之弊。耳首都距離海濱不遠，容易感受空軍之威脅，為謀政府安全起見，亦以各機關散處全城，而不集中一處為宜。雖空軍之來襲，在無政治區域之機洩，亦未必不遭損害，但其危險程度，究有差別，所以近時各國，多不採取集中建築之計劃。我國雖早經決定建設中央政

治區域，但迄今尚未實行，似可根本取消，與計劃實施之必要。（李蒙）  
二、中央政治區域，如使各機關共集于一處，則關於公務員之上班散值，  
勢將較上海黃浦灘工人之上工散工為擁擠，似不相宜。且現時各部  
會多已新建房屋，如一概廢棄不用，亦覺可惜。似中央政治區域之範  
圍，以限于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為宜。至于五院以下之各部  
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可仍舊散處，不必集中。于事實上較為便利。（李蒙）

(完)

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編造任臨兩費概算案審查會紀錄

日期：二十三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第一審查室

出席：蒙藏委員會 趙錫昌

財政部 龐松舟

內政部 王先強

軍政部 方達明

行政院 陳念中

紀錄：羅厚炳

審查結果：

案經詳加討論，並將蒙古自治政委會原費任臨兩費概算逐項審查，根據法律，參酌事實，分別予以刪減，謹將審核意見，分作兩項詳

述如左。

(甲) 關於經常費審核意見：

(一) 該會委員多數係兼任任職，應遵國府通令，不得兼薪，如有特殊情形，得酌支公費。

(二) 邊疆地方，生活程度較低，且應參照邊省情形，將職員薪俸畧行核減。

(三) 原概算表內所列職員俸薪，均支最高級，似應依定章按各該員資歷，分別敘俸。

(四) 該會係新設機關，職員額數，應按事務情形，逐漸擴充，似不必即行依照組織大綱規定，全部任用。

(五) 電台一項，應由交通部派員籌辦，表列此項經費，似可刪除。

(六) 參議一項，照該會組織大綱第八條規定，應為名譽職，表列該項生活費，似亦可刪除。

(七) 保安隊一項，應依照中央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及蒙旗保安隊編製大綱第四條規定，由各旗收入項下開支，似不宜列入本概算。

(八) 辦公費一項，似亦宜依照向例，按該會俸薪金額二成列支。基上各項理由，拟定該會每月經常費，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由蒙委會飭知該會，按照上開範圍支配，自成立之日起，按月改編概算，再行呈核。

按以上兩項經費數目，比照邊遠省政府經費，似已有贏餘，故合併聲明。

(乙) 關於臨時費審核意見：

(一) 建築費 該會之址，原係借用百靈廟喇嘛房屋前，據呈報該立有案，現值國家財政困難，該會似應仍舊借用廟址，暫緩另建。

（一）設備及購置費 該會房屋既暫後建築，此項設備購置自可縮減。再查該會前一切用款，即於前項核准數內，樽節用支。

關於該會前一切用款，即於前項核准數內，樽節用支。基上兩項理由，擬依照決定，由蒙委會轉飭該會遵照核定開支費原額，改編概送院核轉，以符法定程序。

以上函于該會，經臨兩費概核審核意見，及決定辦法，當否仍請提出院會決定。